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讨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 2024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115.7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00 万份予以注销；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4.0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08.00 万份股票期权。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注销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